

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本項招生所稱「新住民」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。
(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)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
 1.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 2.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
 3. 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
- 二、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「**歸化國籍許可證書**」及「**歸化許可函副本**」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「[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](#)」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前項歸化國籍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，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，考生須填寫「**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**」(簡章第 74 頁)。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「[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](#)」之規定者，取消報考資格。
- 四、符合新住民身分，且依照以下招生學制，符合所屬學歷(力)者得以報考：
 - (一)、**學士班**：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業)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。
 - (二)、**碩士班**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。
 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2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3.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，符合教育部公布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。
 - (三)、**碩士在職專班**：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，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(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，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)者得報考之；**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.9.5 止**。
 - (四)、**博士班**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。
 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碩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2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碩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3.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，符合教育部公布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。
 - (五)、持境外學歷應考者，須依教育部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#)」、「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#)」、「[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](#)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報名時填寫「**持境外學歷(力)考生切結書**」，並繳驗(交)所需文件。
- 五、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，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未依規定繳驗證件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